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沂臻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13
電子信箱：myamie7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0505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操作手冊及自我檢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1368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次新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(構)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(或協會)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陸交流活動，各校亦應填報。

(二)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登錄：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(實體或線上)之情事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登錄。

三、本校已訂定「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作業標準作業流程」，請各單位依照現行規範落實辦理，相關表件可至「國際事務處首頁-赴陸教育交流」專區下載使用。

四、旨揭平臺填報事宜請詳操作手冊及檢核表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

(06)2435163 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裝

訂

線